**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無障礙電梯磁扣使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(簽名)  □代理人簽名： ，與申請人關係： | | |
| 申請身分  及原因 | □特殊需求學生(原因： 班級： )  □特殊需求教職員( )  □其他：( ) | |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□醫院證明(需載明具體建議事項)  □身心障礙手冊  □本校健康中心證明：  □其他： | | |
| 申請期間 | 申請使用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預定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磁扣編號  （總務處填寫） |  | | |
| 需遵守事項  (閱畢請打勾) | □因生理需求需搭乘無障礙電梯者之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，得提出磁扣申請。  □申請人於使用期間內需妥善保管磁扣並共同維護電梯使用安全。  □持有磁扣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借用他人、不得複製拷貝。  □申請原因消失、已達申請期限或由總務處通知時，需將磁扣交回總務處。 | | |
| 歸還日期  （歸還時填寫） | 年 月 日 | | |
| 學生導師或單位主管 | | 總 務 處 | 校 長 |
|  | | 事務組長  總務主任 |  |